

# DB330782

义乌市地方标准规范

DB330782/T 039—2018

---

## 保障性住房房源信息管理规范

(试行)

2018-05-20 发布

2018-06-20 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房源筹集.....	2
5.1 公共租赁住房.....	2
5.2 经济适用住房.....	2
6 房源分配信息.....	2
7 房源信息管理.....	2
7.1 一般规定.....	2
7.2 信息安全.....	3
7.3 信息更新.....	3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龚彬、何鲁生、朱伶俐、邓铭庭。

# 保障性住房房源信息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保障性住房房源信息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房源筹集、房源分配信息及信息管理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义乌市保障性住房房源信息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894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CJJ/T 117 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CJJ/T 196 住房保障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DB330782/T 033-2018 保障性住房政务公开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DB330782/T 033-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申请人

申请保障性住房保障的家庭或个人。

### 3.2

#### 配租

政府向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提供住房供其居住，并按照政府指导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收取租金。

## 4 基本原则

### 4.1 及时性

房源信息有变动应实时更新，且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内提供服务。

### 4.2 便利性

应提供方便群众进行住房申请、房源查询和配租配售等的办理方式及相关服务流程、联系渠道。

### 4.3 公开性

应公开房源情况、房源批次、受理情况、服务事项和投诉方式等信息。

## 5 房源筹集

### 5.1 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主要包括：

- a) 政府在经济适用住房、商品房开发项目中配建的住房；
- b) 政府直接出资新建、改建、收购、回购的住房；
- c) 廉租住房在满足城市低收入家庭需求的前提下,报市政府批准后,可转换为公共租赁住房；
- d) 腾退的或按有关规定转换为公共租赁住房的公有住房；
- e) 企业利用自用土地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 and 经市政府批准的高校、事业等单位所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公寓房)；
- f) 符合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经过市政府批准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新建的公共租赁住房。

### 5.2 经济适用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房源主要包括：

- a) 政府在商品房开发项目中配建的经济适用住房；
- b) 政府在不同区域内开发建设经济适用住房；
- c) 距离城区较远的独立工矿企业和住房困难户较多的企业集资合作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
- d) 经市政府批准,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可转化为经济适用住房；
- e) 政府回购的经济适用住房；
- f) 其它按国家经济适用住房政策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

## 6 房源分配信息

6.1 配租或配售前应向申请人公布选房公告,并载明房源信息。

6.2 房源分配应符合政府保障房分配的相关文件规定,对已分配和未分配的房源信息进行整理、记录,并录入档案。

6.3 根据城区各类保障对象实际需求,经市政府批准,不同类型的保障性住房可以相互转换,调剂使用。调剂后应将改动的房源信息及时记录、存档。

## 7 房源信息管理

### 7.1 一般规定

7.1.1 未配租配售的房源数据应包括房源编号、产权证号、指导价格、签约金额、房屋所有权证日期、契税完税凭证日期以及建设单位、物业单位有关信息。

7.1.2 已配售房源退回数据应包含申请人编号、房源编号、回退原因、应回退时间、实回退时间、是否打印单据、增加时间、增加人、最后更新时间和最后更新人字段。

7.1.3 已配售房源再上市数据应包含申请人编号、再上市申请时间、是否优先回购、是否打印单据、增加时间、增加人、最后更新时间和最后更新人字段。

7.1.4 已配租房源入住管理数据应包含申请人编号、房源编号、入住时间、租金、租金是否减免、租金减免金额、是否打印单据、增加时间、增加人、最后更新时间和最后更新人字段。

7.1.5 已配租房源腾退管理数据应包含申请人编号、房源编号、腾退时间、是否打印单据、增加时间、增加人、最后更新时间和最后更新人字段。

## 7.2 信息安全

7.2.1 政务公开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应进行软硬件升级与维护，安全与保密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7.2.2 住房保障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 CJJ/T 196 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7.2.3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户建立保障档案，对保障性住房运行过程中形成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和利用。

7.2.4 电子档案应按照 GB/T 18894、CJJ/T 117 相关规定归档保管。

7.2.5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建立住房保障档案信息公开和查询制度，规范公开和查询行为，依法保障住房保障对象的合法权益。

7.2.6 住房保障档案信息公开、利用和查询中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保密规定。查询、利用所获得的档案信息不得对外泄露或者散布，不得不正当使用，不得损害住房保障对象的合法权益。

## 7.3 信息更新

7.3.1 应运用计算机等现代化手段对保障性住房房源数据进行统计，并建立相应的电子档案及时更新有关数据。

7.3.2 保障性住房相关最新房源应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微信等渠道公开发布。